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5792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被告 古珊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玖萬玖仟柒佰貳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住所地雖非屬本院管轄，然依兩造簽訂之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第26條及通信貸款約定書第4條第5項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21頁、第29頁）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（一）被告於民國91年11月間向伊申請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00

0000000000))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但被告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則應給付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，自各筆帳款實際墊款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0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惟自104年9月1日起依新修正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，改按週年利率15%計算利息。詎被告自發卡日起至起訴日止，消費記帳尚餘本金新臺幣(下同)2萬8,005元及利息未清償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又上開帳務於95年11月24日轉列催收，故請求自95年11月25日起計算之利息，是被告依約除應清償上開積欠款項外，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被告另於93年12月間向伊申請通信貸款，核發額度為50萬元，並約定借款期間為5年，約定借款利率自撥款日起依週年利率9.9%計算，按期繳納月付金，被告並應於每月2日繳款。詎被告申辦貸款後即未依約繳納帳款，截至起訴日止尚欠本金37萬1,717元及利息未清償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同全部到期，又上開帳務於95年11月24日轉列催收，故請求自95年11月25日起計算之利息，是被告依約除應清償上開積欠款項外，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。

(三)為此，爰依信用卡使用契約及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、信用卡申請書、帳務總覽、通信貸款申請書、通信貸款約定書、通信貸款應行注意事項、起訴本金利息簡易計算表、信用卡帳單及帳務明細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35頁、第67頁至第107頁），其主張核與上開證物相符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故原告依信用卡使用契約及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賴淑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
書記官 李昱萱

附表：（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，日期紀元均為民國）

編號	產品	請求金額	利息請求期間	週年利率
1	信用卡	2萬8,005元	自 95 年 11 月 25 日起 至 104 年 8 月 31 日止	20%
			自 104 年 9 月 1 日起 至 清償日止	15%
2	通信貸款	37萬1,717元	自 95 年 11 月 25 日起 至 清償日止	9.9%
總	計	39萬9,722元		